

德清县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5)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四、名词解释.....	(21)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全县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有关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地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水利资金、省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和县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

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道、水库及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河（湖）长制”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县直管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镇（街道）配套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

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组织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圩区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2.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及对外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并监督实施。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台风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组宣人事科、财务审计科、规划计划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水政水资源科（挂县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建设管理科

（挂河湖管理科牌子）、水旱灾害防御科（挂安全管理科牌子）。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7,665.33 万元，支出总计 37,665.3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23,044.67 万元，增长 157.6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东苕溪湘溪片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利专项资金）、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水利专项资金）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561.2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7,56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81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0,749.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56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9.15 万元，占 1.33%；项目支出 37,062.11 万元，占 98.6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561.26 万元，支出总计 37,561.2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23,044.67 万元，增长 158.7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东苕溪湘溪片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利专项资金）、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水利专项资金）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370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东苕溪湘溪片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利专项资金）、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水利专项资金）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费及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提前下达的省以上补助资金年初纳入局本级预算，年中调整至局下属事业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11.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1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705.06 万元，下降 53.08%。主要原因是：省以上补助资金减少及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水利专项资金）本年纳入政府性基金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11.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30 万元，占 1.34%；卫生健康（类）支出 27.89 万元，占 0.4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6,692.34 万元，占 98.25%；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0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8%，主要原因是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提前下达的省以上补助资金年初纳入局本级预算，年中调整至局下属事业单位及部分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年中调整至镇(街道)。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49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年中调整至镇（街道）及部分乡镇项目未实施完成年终财政收回。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年中调整至镇（街道）。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水利专项资金项目中调整至镇（街道）。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提前下达的省以上补助资金年初纳入局本级预算，年中调整至局下属事业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9.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49.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87%。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74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水利专项资金）、东苕溪湘溪片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利专项资金）、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水利专项资金）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费等项目本年纳入政府性基金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49.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27,733.28 万元，占 90.19%；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3,016.45 万元,占 9.81%;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4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28%,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东苕溪湘溪片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利专项资金)、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水利专项资金)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费纳入政府性基金安排。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33.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东苕溪湘溪片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利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水利专项资金)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费及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水利专项资金)由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调整至本科目。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苕溪清

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年中调整至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公务支出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厉行节约。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因公出国（境）事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11 万元，下降 14.9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因公出国（境）事宜。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9%。国内公务接待 96 批次，累计 1,076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及兄弟省（市、区）来德进行调研、检查、学习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公务支出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9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兄弟省(市、区)来德进行调研、检查、学习交流等支出，接待 96 批次，累计 1,076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公务支出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厉行节约；比 2020 年度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公务支出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厉行节约。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6.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1.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0.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9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清县水利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

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德清县水利局（本级）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14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30081.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6.55%。组织对 2021 年度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水利专项资金）、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水利专项资金）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233.2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3.04%。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德清县水利局（本级）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预算经费（水利专项资金）及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建设（水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水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县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1 项，全县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1 项，山丘区重点城镇山洪风险调查 1 个集镇，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 1 项。通过县级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绩效自评表(一次性项目)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预算经费(水利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德清县水利局(本级)				
项目绩效责任人		颜开宇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 2021.12.31	
重点民生项目		否	财政政策项目	否	政府购买服务	是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1、水利业务工作经费 2、对面上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及管护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 3、速生杨管护及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工作 4、电信公司党政信息网接入费。				
绩效评价人员		曹亮亮、章昱、钱新平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使用数	80	预算安排数	80	调整后 预算数	80	
其中： 财政资金	80	其中： 财政资金	80	其中： 财政资金	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内容 (按经济科目详列)		实际支出数	项目预算细化的计划支出数			
劳务费		80	80			
支出合计		80	80			
总体绩效目标 (包括：时间、对象、任务、绩效)		绩效目标实际情况		预期与实际 差异情况说明		
全县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1 项，全县		完成全县干旱灾害致灾调		无。		

洪水灾害重点隐患排查1项，山丘区重点城镇山洪风险调查1项。符合第一次全国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		查1项，全县洪水灾害重点城镇山洪风险调查1项。通过县级验收。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权重	自评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	=1项	1项	20	20
		数量指标	全县洪水灾害重点隐患排查	=1项	1项	20	20
		数量指标	山丘区重点城镇山洪调查	=1项	1项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1年底	2021年底	10	10
		数量指标	全县干旱灾害调查	=1项	1项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定性保障	保障	10	10	
总分（分值）		100					
评价结论（等级）		优					
评价结论说明：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结论分为“优”、“良”、“中”、“差”。							
存在问题（可另附说明）		无					
改进承诺（可另附说明）		无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绩效责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建设（水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执行数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建水文站 1 个，建设水位站 17 个，雨量站 1 个，蒸发站 1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绩效自评表(一次性项目)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建设(水利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德清县水利局(本级)				
项目绩效责任人		陆小仙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 2021.12.31		
重点民生项目		否	财政政策项目	否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改建水文站 1 个，建设水位站 17 个，雨量站 1 个，蒸发站 1 个。				
绩效评价人员		陆小仙、陆海萍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使用数	210	预算安排数	220	调整后 预算数	220	
其中： 财政资金	210	其中： 财政资金	220	其中： 财政资金	2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内容 (按经济科目详列)		实际支出数	项目预算细化的计划支出数			
劳务费		210	210			
支出合计		210	210			
总体绩效目标 (包括：时间、对象、任务、绩效)		绩效目标实际情况		预期与实际 差异情况说明		
改建水文站 1 个，建设水位站 17 个，雨量站 1 个，蒸发站 1 个。有效提高防洪测洪能力，进一步发挥水旱灾害防御支撑作用，提高水文社会服务能力。		改建水文站 1 个，建设水位站 17 个，雨量站 1 个，蒸发站 1 个。有效提高防洪测洪能力，进一步发挥水旱灾害防御支撑作用，提高水文社会服务能力。		无。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权重	自评分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水位站	=17 个	17 个	20	20
		数量指标	建设蒸发站	=1 个	1 个	20	20
		数量指标	建设雨量站	=1 个	1 个	20	20
		数量指标	改建水文站	=1 个	1 个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文分析服务能力	定性提高	提高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集成范围的短板	定性补齐短板	补齐短板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水文测站的布局短板	定性补齐短板	补齐短板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江湖库区水资 源、水生生态的水文数据	定性做好技术支撑	做好技术支撑	4	4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测洪能力不高 等短板	定性补齐短板	补齐短板	4	4		
总分（分值）			100				
评价结论（等级）			优				
评价结论说明：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结论分为“优”、“良”、“中”、“差”。							
存在问题（可另附说明）			无				
改进承诺（可另附说明）			无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绩效责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项目绩效自评 16 个，涉及资金 43329.98 万元，其中抽评项目圩区整治项目（水利专项资金），涉及

资金 1500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新市圩、城东圩、大南斗圩 3 个圩区建设任务并验收工作，基本完成前村圩整治工程，提高东部圩区防洪标准至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抽评得分 91.2 分，抽评结论为“优”。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交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

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维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

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